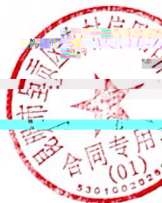


## 委托贷款还款协议

委托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昆明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曾锋



受托人：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米关园小区东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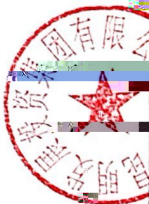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邱颖



借款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昆明产城新区益龙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卢昆



鉴于：

以上三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编号：0107010174221024840000010）及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项下的贷款。

第一条 上述《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称“原合同”）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200,000,000.00（大写 贰亿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偿还金额为 0.00（大写 零元），展期金额为¥200,000,000.00（大写 贰亿元整）。

第二条 原合同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以下称“原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4 日，原展期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借款人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贷款人提交了委托贷款展期书而申请，申请展期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贷款的年利率为 0.05%，请未偿还的利息：收按照原《委托贷款合同》复利条款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展期金额按下列第（一）种方式偿还：

（一）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二）按下列日期和金额分期偿还： 就此空白

第五条 展期期满，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收取罚息条款执行。

第六条 本次贷款按照《委托贷款合同》附件《服务价格目录》收费标准，按贷款余额的 0.1% 收取，在展期期执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原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实际有担保的，受托人应在贷款展期后的担保事宜，并征得原担保人同意，不得受托人于还款上面担保人续签有关担保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变动的有关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仍然有效。未尽事宜，由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调整或解释。

第九条 本协议由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协议和原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次贷款展期事项须经委托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贷款展期事项，并及时（最迟不晚于2024年8月24日）将股东大会决议通知受托人及借款人，若在2024年8月24日之前委托人未能提供向原展期的股东大会决议，则本展期协议不再履行，借款人须于本展期协议不再履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因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元，并付清截至本协议还款之日按照原借款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所有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如借款人未能如期履行前述还款义务的，该笔贷款逾期，委托人有按照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的约定扣收相关款项。

2.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签订之前，受托人已经将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未经委托人股东大会决议通知的情况下，即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不利后果告知委托人及借款人，委托人

及借款人愿意就以上事项承担一切法律风险和不利后果，并同意受托人  
可能存在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手续费一经收取，受托人不予退还。

委托人：

受托人：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借款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于 是